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阜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5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10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28
六、投标人声明函	117
七、投标人承诺书	118
八、其他材料	119
九、技术方案	123



中建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80 %（大写：百分之零点捌零），【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3045539.20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并满足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中设计任务书要求。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3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

招标类别：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完成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是	
2	服务期限	总工期 <u>30</u> 个日历天	是	
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是	
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是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20000</u>) 元	是	

投标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宝树路6号218之F045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邓冯建 性别： 女 年龄： 36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 邓馮建 (姓名) 系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本格式可删除。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单位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宝树路6号218之F045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冬平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邓冯建	技术职称	中级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中级	电话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0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811MA56A4D85K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能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	账户：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类型：水利行业 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A444013328					

投标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81112024026375GJ(-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6A4D85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信息。
国家、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冯建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棠树路6号218之F045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444013328

企业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CA4D85K

法定代表人: 邓冯建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宝树路6号218之F045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丙级
水利行业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gdic.net>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邓冯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水利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水利水电工程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水利水电	
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中级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	水利水电	
测绘专业负责人		中级	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资料。如投标人须增加人员投入的，此表可自行调整且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1、项目负责人: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Redacted] No.



(加盖审批部门制印有效)

姓名 [Redacted]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4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0 10:07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07

2、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水电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水利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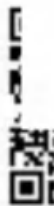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建筑

执业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0 10:12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12

3、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

性别：女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

执业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0 10:21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21

4、测绘专业负责人： [redacted]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

性别：女

从事专业：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德城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

证书编号：4

公布文号：德城人社发【2024】25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056QH26Q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0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0 10:29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29

5、造价专业负责人：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REDACTED]

性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REDACTED]

有效期：2024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REDACTED]

个人签名：[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0 10:31			实际缴费 3个月, 缴 费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缴 费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缴 费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续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31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男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白石河云浮市

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负责人签字确认，且后附对应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4日
2	吴川市天然江箱涵建设工程	吴川市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	2024年2月23日
3	四会市江谷镇联安一、二、三及暗迳、佛仔坪水库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	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5月24日
4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的	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日
5	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1日
6	2023年乌树坟干渠管护综合整治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8日
7	吴川市三丫江右堤山秀村委会华美村堤抢修加固工程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6月6日
8	开平市三埠筋冲大塘桥涵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5日

1、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名 称：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云安区
- 4.2 项目位置概况：
- 4.3 合同范围及内容：为本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提供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相关基础资料	1		
2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成果（报告、 图册、概算）	6	合同签订并取得首期 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 提交。	图纸内容符合政府 有关部门的要求。
2	施工图成果（图册、预 算）	6		
3	设计过程电子文件	1		
<p>注：1. 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p> <p>2.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云安区</p>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暂定金额为¥：294192.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最终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依据下浮20%后按初步设计阶段45%计算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期：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并获得初设批复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

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70%。

以上资金支付约定，均在项目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进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完成设计阶段任务，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已完成完成设计阶段任务，且出具正式成果（甲方拒收、甲方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查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终止亦视为乙方已完成），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9.2.5 由于设计人的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致使设计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须交付罚金人民币500元整。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件 中选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210101384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采购项目编号:44530376063411022092810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2、吴川市天然江箱涵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XH2024W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吴川市天然江箱涵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吴阳东干渠白沙村

勘察、设计等级：丙级

发包人：吴川市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

设计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3日

发包人：吴川市吴阳围水利工程管理所

设计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定设计人承担吴川市天然江箱涵
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6)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7)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189-2013)；

8)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01)；

9) 《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10) 《土石坝安全检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11)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组织设计导则》(DL/T5116-2018)；

12) 《土坝灌浆技术规范》(SL564-2014)；

1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17)；

1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以上文件国家发布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非实质性的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成果

3.3 设计变更，以及其它洽商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阶段	设计内容
1	吴川市天然江箱涵建设工程	/	施工图设计	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现场工程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和合同约定其他服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1	项目相关资料（如有）	1	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签订合同30天内提交送审，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15天内修改完毕，施工图纸在初步设计批复后15天内提交甲方。
2	以上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1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表格采用PDF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	与上述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 勘察设计服务金额，结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关于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6]8号)等等计算,经双方协定服务金额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圆整(¥58,800.00元)合同签订金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根据双方商定,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并经图纸会审修改完善,在项目开工7天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开具同额发票,甲方七天内审核完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支付总勘察设计服务金额的7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七天内审核完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服务金额。

以上勘察设计服务费具体拨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核拨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除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按照设计方实际损失为基数，向设计方支付实际损失0.2%的惩罚性违约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设计人开始设计并起算工期。延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设计方任何补偿。设计方需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建设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吴川市吴阳镇水利工程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广东粤海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桥大厦907-910

邮政编码：510507

电话：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设计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因开展四会市江谷镇联安一、二、三及暗迳、佛仔坪水库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采购项目编号：412845974485012405101287）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项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勘测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勘测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国家、行业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1.2.2 乙方现场勘测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3 甲方提供的有关需求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设计内容：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省级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2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

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集中打造一批美丽家园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促进移民群众增收致富，不断提高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根据上报时间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工作。

2.2 初步设计及勘测阶段：完成现场勘测出具勘测图以及出具初步设计文件、图纸及工程概算，并根据业主及审查单位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相关批复。

2.3 施工图设计阶段：出具施工图设计图纸和预算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根据业主及审查单位意见进行修改。

2.4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验收服务。

2.5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业主提交相应设计任务需求及相应基础设计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原因可延长），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测、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勘测成果资料。上述成果文件份数需满足各阶段相关要求交付，同时提供所有成果含图纸（CAD格式和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基础资料等需配合完善设计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乙方应当按照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乙方在收到满足开展工作的资料和合同正式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勘测、设计成果一式6份及电子版一份。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项目成果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计取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6.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玖佰元整(¥:402900.00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6.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且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乙方可申请本项目合同总价的70%；本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成果(含电子文件)，乙方可申请结清本项目合同尾款，不留余款。

本工程执行财政集中支付，不对财政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不提供服务或延期提交成果的理由，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提交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双方职责：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15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应为乙方设计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若项目分批上报时间跨度长，从而导致预算价格有变动的，乙方应负责调整。）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充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7.2.4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7.2.5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料以及乙方所制作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7.2.6 甲方若需要乙方前往现场配合项目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7.2.7 若施工过程中或验收阶段还需要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7.2.8 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时，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审批获得通过。如因乙方原因审批未通过，乙方应当无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7.2.9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延误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时,乙方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双方上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对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会审完毕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11.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u>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u>	乙方： <u>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江谷镇联安一、二、三及暗径、佛仔坪水库移民村美丽家园
建设项目

甲方（发包人）：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设计人）：广东中恒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相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在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份数从属于主合同。

甲方单位：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4年5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405170472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四会市江谷镇联安一、二、三及暗埗、佛仔坪水库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28459744850124051012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4年05月17日

4、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协议书

工程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发 包 人：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

编 制 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工程勘察设计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韶关市曲江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工程勘察设计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4 协议书条款；

3.5 承诺书；

3.6 技术规范；

3.7 经双方确认进入协议书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协议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涉及地区包括：罗坑镇、樟市镇、马坝镇、乌石镇、沙溪镇、大塘镇、小坑镇、枫湾镇和白土镇。本项目乙方的任务主要是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地质勘察报告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取得批复。后续按项目进度分标段完成招标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图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等文件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三网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	国家和部颁相关规范要求
2		招标设计	同上
3		地质勘察报告	按有关规范规定
4		施工图设计	国家和部颁相关规范要求
5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编制	同上
6		施工期设计服务	同上
7		竣工验收服务	同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省、市有关批文	1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水文资料（若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5.2 发包人按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3 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修改，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双倍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履约保证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除了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阶段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5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6 发包人按本协议规定为承包人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协助承包人进行外部关系的协调，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人员在当地的安全、劳动管理等其他有关手续，但发包人不得为承包人任何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及通讯等方便条件。因勘察设计工作需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承包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

5.8 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有最后的决定权，经符合资质要求的水利水电咨询公司咨询或上级技术审查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对技术方案提出的修改为最终决定。

5.9 承包人为本协议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5.10 超过协议同规定承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发包人另付工本费。

5.11 发包人无须对承包人派出的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在法律上获得的赔偿承担责任。

5.12 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5.13 所有合同内要求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版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	12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提交送审，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7 天内修改完毕。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2	达到招标要求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2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编制	8	按有关规定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说明：表中文件按照韶关市曲江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所有设计成果需附电子版，图纸CAD格式、文档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招标设计图纸PDF格式。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的计算

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29万元，最终价格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按韶曲府〔2023〕52号文件规定，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概算）的勘察设计费×80%×（1-中标下浮率0.100%）。

备注：1、上述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招标合同价格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1 勘察设计费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0%。

第二期：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经批复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60%。

第三期：提交施工图图册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90%

第四期：工程施工期间，累计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95%。

第五期：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100%。

8.2 水土保持费用支付

第一期：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支付水土保持费的40%；

第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获得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支付水土保持费的40%；

第三期：取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后，支付水土保持费的20%。

8.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按合同8.1条款规定支付定金。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不支付赶工费。

9.1.6 如乙方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中的主观原因，造成招标实施后出现重项、缺项、漏项等情况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根据韶府办【2017】2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有权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下的罚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9.2.5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文件，则按照乙方提交的承诺书执行。

9.2.6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不支付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用房、办公用品、用具等以及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2.9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工程需要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

9.2.10 如有设计变更，则设计变更的预算、工程结构的安全稳定复核与原设计进行变更设计的比较，要有详细得变更报告及设计图册。对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

9.2.11 乙方合同生效后，要报勘察工作的工作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9.2.12 乙方需按已批准的工作计划进行地质勘察。在满足相关阶段精度要求及查明工程地质条件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最大的允许工作量。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2.6 在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双方在协议书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协议书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2.9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韶关市曲江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韶关曲江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韶关农村商业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马坝支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4]第015号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递交的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0.100%

工期：12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与防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智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5、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名 称：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云安区
- 4.2 项目位置概况：
- 4.3 合同范围及内容：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提供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相关基础资料	1		
2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成果(图册、光盘)	6	合同签订并取得首期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设计过程电子文件	6	随施工图设计图纸一起提交。	
3				

注：1. 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2.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云安区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暂定金额为¥：359568.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最终区财政局审核结果为依据下浮20%后按施工图设计阶段55%计算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

第二期：提交施工图册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的60%。

第三期：工程完工验收后且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

以上资金支付约定，均在项目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进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完成设计阶段任务，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已完成完成设计阶段任务，且出具正式成果（甲方拒收、甲方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查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终止亦视为乙方已完成），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9.2.5 由于设计人的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致使设计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 元整。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云浮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件 中选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YF2210101384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云安区六都镇大河村排涝站工程初步设计阶段(设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530376063411022092810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6、2023年乌树坟干渠管护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2023年乌树坟干渠管护综合整治项目

委托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甲方）

受托方：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3年乌树坟干渠管护综合整治项目 的设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2.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条例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方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2.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 2.2.1 款更改了新的规程、规范及文件，则乙方应采用新颁布的规程、规范及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3.2 补充协议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2023年乌树坟干渠管护综合整治项目

4.2 项目规划投资：总投资约 36 万元。

4.3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4 工作内容：乌树坟干渠管护综合整治项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六条 工期及成果：

合同约定完成时限：20天（自然日）。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后20天内提交成果：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工程投资预算书等附件，印刷文件6份。

第七条 费用：

(1) 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壹分（小写：13649.51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一次性包干价为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元）。

(2) 本项目预算编制费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一次性包干价为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6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成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为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13600.00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则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投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3 阶段性设计任务的审查及返工。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后，经过有关审查部门审查，乙方须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内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返工，甲方不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9.2.4 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同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修改、工程验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请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此页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丰波路支行
帐 号：	账 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312070568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委托，2023年乌桕树干美管护综合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51500701331903113006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分中心

2023年12月07日

7、吴川市三丫江右堤山秀村委会华美村堤抢险加固工程

吴川市三丫江右堤山秀 村委会华美村堤抢险 加固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吴川市三丫江右堤山秀村委会华美村堤抢险加固工程
发 包 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发包人）：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设计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担吴川市三丫江右堤山秀村委会华美村堤抢险加固工程设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水利工程有关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条款；
-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 3.3 技术规范；
- 3.4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设计项目建设地点：吴川市长岐镇

4.2 合同范围及内容：为本项目出具水利工程技施资料，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展水利工程设计工作，提交水利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书）及设计方案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省、市有关批文	1	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2	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如有）		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内容要求
1	设计成果（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书）及设计方案等	8	签订合同并取得后三天内提交	图纸内容遵照国家和部颁规范标准，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设计过程及成果电子文件	1	随施工设计图纸一起提交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表格采用 PDF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

注：1. 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2.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吴川市水务局三楼建管中心

第七条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设计服务金额，结合《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关于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6]8号）等计算，最终合同服务金额以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金额×（1-5%）为最终合同签订金额。

第八条 支付方式、时间

根据双方商定，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上级部门批复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开具同额发票，甲方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支付总设计服务金额的40%。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给甲方并经图纸会审修改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开具同额发票，甲方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支付总设计服务金额的30%。

第三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支付剩余的设计服务金额。

以上设计服务费具体拨付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核拨时间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完成设计阶段任务，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已完成完成设计阶段任务，且出具正式成果（甲方拒收、甲方或审批部门对项目不审查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终止亦视为乙方已完成），按合同价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按实际设计工作量计费，参照第八条约定：全部设计费=设计人申请金额×（第



N阶段的支付比例+未完成阶段对应完成比例)。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延误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对成果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上报时间,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赔偿金。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9.2.4 由于设计人的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致使设计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须支付罚金人民币1000元整,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价的5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完工)验收。

9.2.7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设计人的路费、住宿费自理。

9.2.8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工程需要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

9.2.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设计工作转包，或将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工作分包；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吴川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6 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甲方支付工程设计费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东华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吴川市人民西路3号吴川市水务局3楼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川市支行

开户行：广州银行车陂路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405150442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吴川市三丫江右堤山秀村委会华美村堤抢修加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833224050709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开平市三埠筋冲大塘桥涵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TC2021-05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开平市三埠筋冲大塘桥涵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开平市三埠街道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水利行业丙级;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发包人: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广东省建设委员会监印



发包人：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开平市三埠簕冲大塘桥涵建设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开平市三埠街道

4.2 项目位置概况：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建设桥涵一座。

4.3 本工程投资额约55.19万元。设计费合同价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础计算设计费。

4.4 合同范围及内容：为本项目的设计提供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相关基础资料	1	电子地形图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图	8	合同签订并取得相关基础资料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	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设计过程电子文件	1		

注：1. 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2. 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

第七条 费用

7.1 计费依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本）计算。设计费具体如下：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费=设计收费基价×0.8（专业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中等）×1.3（附加调整系数）×预算编制费（1+10%）。

本合同设计费为金额¥：26324.00元（大写）：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在提交设计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的期限在15天以内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的期限达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

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若工程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初步设计财政审核后2年内未完工，甲方应进行上述（第八条支付方式）中的第二次付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约定支付定金，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要求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应按当期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计付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作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本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的，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8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协助，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能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或审核许可。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的20%。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

费的千分之二，且委托人有权拒付应付之设计费至设计人停止违约时止，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向设计人追回其已付的全部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

9.2.7 因设计人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 5~10% 的，发包人按照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增加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10% 的，发包人将按照增加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20%）。因设计文件出现遗漏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本条第 9.2.4 款约定处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开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

住所：

电话：0750-238791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车陂路支行

账 号：

2023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302220068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委托，开平市三埠筋冲大塘桥涵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300708254723021012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圆整（¥26,324.00元），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成果。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平分中心

2023年02月22日

2、信用评价官网截图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企业信用统计列表

所有资质 施工资质 监理资质 勘测设计资质 招标代理资质 质量检测资质 生产供货资质 白蚁防治资质 其它资质

企业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在区域: 所有区域 查询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所在区域	信用分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测设计资质	广州市	100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资质	广州市	100

共 2 页 1 / 1 页 返回 翻页 > / 1 页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企业信息 >>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业绩统计 人员信息 资质证书 工程列表 动态信用

企业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私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郑马建	成立日期	2021-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6A4D85K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控路1471号301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1000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治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报告;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基勘察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测绘服务		

实时信用分数: **勘测设计资质 100**

2025年2月19日 星期三 16:32:55

近一个月 近三个月 近六个月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动态分数曲线图

3、人员素质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执业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		水利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水利水电工程
3	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中级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4	测绘专业负责人		中级		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项目负责人：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No.



(加贴近期一寸半身免冠)

姓名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12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水利工程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4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2-20 10:07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07

2、技术负责人：



古...
...
...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水电工程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水利厅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专业一：水利水电

专业二：建筑

执业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13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0 10:12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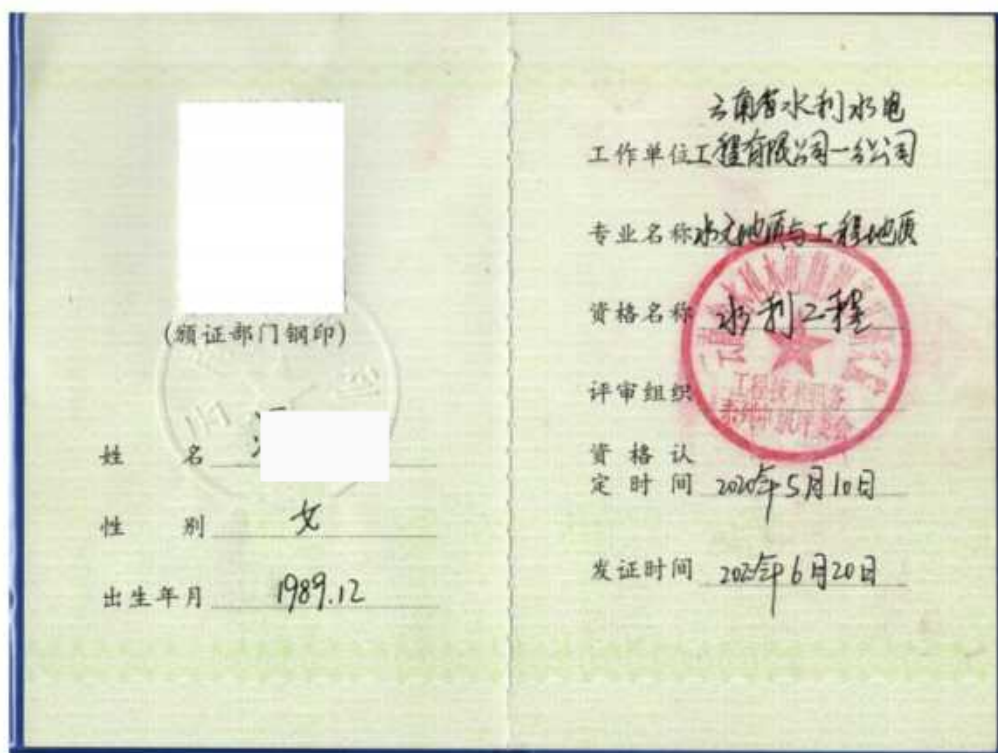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12

3、地质类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0 10:21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21

4、测绘专业负责人：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REDACTED]

性别：女

从事专业：自然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1月16日

评审委员会：德城区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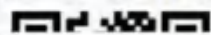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REDACTED]

证书编号：[REDACTED]

公布文号：德城人社发【2024】25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056QH26Q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2月02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0 10:29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29

5、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性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

专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有效期：2024年6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



个人签名：



发证日期：2024年6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2-20 10:3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0:31

4、认证体系

序号	体系证书名称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5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
6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7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9号吴川碧桂园十七、十八号楼1层07号商铺之二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88号208室（办公场所）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水利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评价服务）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燕侨大厦907-910室
功能/活动：技术服务场所

认证证书编号：NOA24006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56A4D85K
首次注册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1.17

注册截止日期：2027.01.16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录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noa@noagroup.com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9号吴川碧桂园十七、十八号楼1层07号高铺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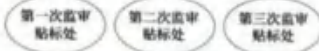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88号208室(办公场所)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水利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评价服务)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燕侨大厦907-910室
功能/活动: 技术服务场所

认证证书编号: NOA2400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6A4D85K
首次注册日期: 2024年01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1.17

注册截止日期: 2027.01.16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所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9号吴川碧桂园十七、十八号楼1层07号商铺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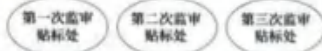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188号208室（办公场所）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水利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评价服务）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燕侨大厦907-910室
功能/活动：技术服务场所

认证证书编号：NOA240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11MA56A4D85K
首次注册日期：2024年01月17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认证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1-M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2024.01.17

注册截止日期：2027.01.16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获证组织应按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

(4)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RC23FW080129R0M

兹证明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1MA56A4D85K

注册地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9号吴川碧桂园
十七、十八号楼1层07号商铺之二

审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燕侨大厦 907-910

经评审, 组织的履约能力达到

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B/T 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及
Q/GDZR 01070-2023《**履约能力评价认证技术规范**》
标准的要求, 授予 5A 级

AAAAA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水利行业设计(灌溉排涝设计、河道整治设计、围垦设计)、建筑行业建筑设计、公路行业公路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所涉及的履约能力评价服务(AAAAA级)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 528315 电话: 0757-22191198



(5) 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



(6)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认证证书



(7) 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认证证书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七、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811MA56A4D85K（此处填写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八、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阳光保险集团 财产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P&C Insurance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保险单号：HW91522279NNGDLGY4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一、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联系人：	邓建强	联系电话：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P/UAY3M1eg7c+19w0L+Y1B0UteHFYF+byxyJSLfd1LRjc0y7/16t+PXg4KR0tg1		
三、招标项目			
标段名称：	jp9dXeNkYBTdUEqCu/1mGKLTmF911ToEz07QaVY6XyZH603TJZk0bCR/yDr6WEPw		
标段编号：	F9fhL1cjdJD13KH1E7sXUffE5aoM3CBphDF940KGE=		
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条款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	20,000.00	0.0
保险费合计：300.00元（不含税保费：283.02元，增值税：16.98元）			
保险期限：	自2025-03-06 09:30:00至2025-09-02 09:30:00止		
五、争议处理			
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投保保证保险的承保期间内，投保人在接受本投保保证保险时，视为已了解本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二、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出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撤回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撤回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三、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享有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四、在本保单的有效期限内，我方收到受益人指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单正本原件，3个工作日内，不索赔、不拒赔、不可撤销地向被保险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保险的最高保险金额。五、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投保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内送达我方。六、本投保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七、本投保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终止。八、本投保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九、本投保保证保险以中文文本为准，冲突无效。			
七、明示告知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的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的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单信息。			
保险人：广东省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林和支公司团客业务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1401房之自编06房 电话：18022383029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5日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缴纳信息

招标申请编号	X44530009090000ul0ul001	项目名称	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缴纳保证金 (到账) 截止时间	2025-03-06 09:30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		

保函记录

保函编号	开具保函银行	保函有效期	保函担保费	缴纳时间
HN91522279 NNGDLGY400	阳光财险	2025-09-02 09:30	300.00 元	2025-02-25 17:35:46



打印
返回

(2) 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南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邓冯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4 年 07 月 10 日	
	

(3)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承诺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司就参加白石河云浮市云安区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司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2、我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且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我司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4、我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广东卓禹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6日

九、技术方案

目录

1. 对项目的整体认识.....	124
2. 重点、难点分析.....	146
3. 项目设计工作方案.....	156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60
5. 质量保证措施.....	283
6. 服务保障措施.....	301
7. 应急预案.....	316
8.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334

